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姚柏丞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18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姚柏丞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；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姚柏丞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罪刑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業經最高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有關卷證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（均為詐欺罪之財產

01 法益之罪），犯罪之態樣，所擔任之角色，造成社會危害程  
02 度，責任非難重覆程度等情，並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 
03 性，另參考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  
04 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 
05 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1 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許馨月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4 附件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